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食药监食销罚〔2018〕17号

当事人：恩平市长润副食商店（余健华）

地址：恩平市锦城南路 25 号

邮编：529400

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注册号：92440785L80397468D

负责人：余健华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2018 年 9 月 6 日， 本局委托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对恩平市长润副食商店经营的“红烧排骨面”（生产日期：2018.8.19）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18 年 10 月 9 日， 本局将上述抽检“红烧排骨面”的《检验报告》（No: MMAWH2ZM26898523）送达给该店，《检验报告》显示上述“红烧排骨面”的检验项目菌落总数的实测值为 3.7×10^4 ， 3.9×10^4 ， 2.1×10^4 ， 7.2×10^4 ， 8.8×10^4 （标准指标： $n=5, c=2, m=10^4, M=10^5$ ）， 不符合 GB17400-2015 标准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并告知该店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 可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本局书面提出异议， 该店店员梁月韶现场予以签收。该店现场提供进货单、《产品检验日报》， 未能提供供货商资质证明材料和销售记录台账。同时， 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检查， 未发现生产日期为 2018.8.19 的“红烧排骨面”有库存。

经查， 该店从阳江市江城华阳副食批发部购进抽检不合格批次的“红烧排骨面”， 共购进 20 箱， 每箱 30 包， 购进价格为 10.5 元/箱， 购进金额为 210 元， 该店经营上述“红烧排骨面”以 12 元/箱的价格进行整箱销售或以 0.5 元/包进行零售。除本局抽检的 30 包， 其余的已全部销售完毕， 本局已支付样品购置费 12 元。因未有充分证据证明该店经营上述“红烧排骨面”以 12 元/箱的价格进行整箱销售的数量及以 0.5 元/包进行零售的数量， 故货值金额按 12 元/箱计算，

本案涉案货值金额为 240 元，违法所得为 30 元。该店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本局书面提出异议，视为承认检验结果。

2018 年 11 月 13 日，本局向恩平市长润副食商店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并告知该店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力。该店在规定时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证据材料：

1.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2. 询问调查笔录 1 份；3. 余健华身份证复印件 1 份；4. 恩平市长润副食商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张；5. 阳江市江城华阳副食批发部《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张；6. 广东裕昌食品有限公司《成品检验日报》（品名：红烧排骨面）复印件 1 份；7. 《阳江市江城华阳副食批发部》进货单复印件 1 张；8. 《检验报告》（No: MMAWH2ZM26898523）一份；9. 《恩平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No: 004950）1 份；10. 《恩平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No: 001285）1 份；11. 《恩平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样品购置费用告知书》；12. 《恩平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No: 19）；13. 《关于请求协查不合格产品相关情况的函》（恩食药监函〔2018〕116 号）；14. 现场拍摄照片 2 张。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恩平市长润副食商店（余健华）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条第（十三）项的规定，鉴于该店系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未发现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该店作出以下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叁拾元整（¥30）；2. 处以罚款伍仟元整（¥5000）。本案罚没款合计伍仟零三十元整（¥5030）。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小岛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恩平市人民政府或者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章）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